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00-02

修正案号: 39-1632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 1 号肋和 2 号肋之间位于安装槽附近的后梁腹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完成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57-6063(改装号N0.11130)的 所有型号和系列号的A3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AD96-080-200(B)
- 2.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-57-6059(修正版 2,1995 年 7 月 21 日)
- 3.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-57-6063(原版,1995 年 8 月 28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机翼1号肋和2号肋之间的后梁腹板上,为防止在安装槽(build slot)和最近的连接紧固件孔之间产生裂纹扩展,而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,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,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7-6059通告给定的门槛值和说明,对本指令限定的区域进行涡流探伤;
- 2.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57-6059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, 或按照空客通告SB A300-57-6063(改装号11130)进行改装。

注释1. 对于已完成SB A300-57-6063通告的飞机, 无需检查:

2. 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 请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空客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5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5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立阁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9) 8701081